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 炎 真

代 理 人 楊 淑 惠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

01 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黃怡惠

08 附表：

- 09 1. 請提出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  
10 信用報告書。
- 11 2.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  
12 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  
13 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  
14 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- 15 3. 聲請人現居房屋歸屬何人？是否有租賃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租  
16 賃契約書（須載明租賃房屋所在地）及聲請前2年迄今之房租  
17 支出證明文件（如以現金支付，請提出出租人出具聲請人已繳  
18 納租金之證明，若為匯款繳付，請提出匯款單及帳戶交易明細  
19 表等資料）、出租人地址及聯絡電話。並請說明該房屋坪數大  
20 小、現共同居住之人，若與他人共居該處，並陳報其與聲請人  
21 之關係，有無分擔租金。
- 22 4. 請說明聲請人於借款時從事何工作？於從事衣潔自助洗衣店之  
23 清潔工作前從事何工作？期間為何？
- 24 5. 請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